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1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8-215号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瀚华小贷一期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6 月 1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华小贷一期专项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瀚华小贷一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瀚华小贷一期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层）

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瀚华小贷一期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瀚华小贷一期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瀚华小贷一期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瀚华小贷一期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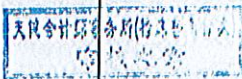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编制单位：华普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822,576.5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4	7,652.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	2,253,230.06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3	650,402,375.27		负债合计		7,652.05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5	6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	61,470,529.81	
				持有人权益合计		661,470,529.81	
资产总计		661,478,181.86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661,478,181.86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赵良

报表编制负责人：

杨明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17年度

会证基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华普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77,038,879.29	
1. 利息收入	1	77,038,879.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080.88	
债券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77,005,798.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33,117.25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2	31,389.03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资产减值损失			
7. 其他费用	3	1,728.22	
三、税金及附加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05,762.04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报表编制负责人：

刘威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持有人（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7年度

会证基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华普证券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77,005,762.04	77,005,762.0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35,232.23	-15,535,232.23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600,000,000.00	61,470,529.81	661,470,529.81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边良

报表编制负责人：

张R6y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1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于2017年6月14日成立，募集资金规模6.00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6月14日。本计划目标总份数为6,000,000.00份，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3,630,000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2,07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300,000份。本计划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个客户最低参与金额为壹佰万元（RMB1,000,000.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认购。本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基验〔2017〕059号）。有关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0%，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计划资金用于向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二、专项计划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其他资产

本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包含信贷资产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联合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进行信贷资产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投资。进行信贷资产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投资时，按信贷资产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基准日价值计入其他资产科目，并根据认购与支付等引起的信贷资产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本金的变动后的余额于各交易确认日列示。

(六) 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专项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七)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专项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九) 计划的分配政策

管理人应在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回收期间的回收款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 循环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如有）；

(2) 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支付；

(3)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用于向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如果联合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足额的合格资产以供购买或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后未偿本金余额超过其初始额度的 120%，则剩余资金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内或进行合格投资）。

2. 循环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上一条款第(1)至(5)项的款项；

(2) 剩余资金用于向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如果联合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足额的合格资产以供购买或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后未偿本金余额超过其初始额度的 120%，则剩余资金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内或进行合格投资）。

3. 摊还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如有）；

(2) 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付；

(3)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4. 摊还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上一条款第(1)至(5)项的款项；

- (2)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3)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4) 将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加速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税(费)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规定,本计划本年度不计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822,576.53	
合 计	822,576.53	

(2) 专项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信贷资产利息	2,253,230.06	
合 计	2,253,230.06	

3.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贷资产-本金	718,405,061.00	
减：信贷资产-利息调整	60,002,685.73	
合 计	658,402,375.27	

根据本计划的交易安排，设立时入池资产规模为发行规模的 1.1 倍，发行规模为 600,000,000.00 元，入池资产规模为 660,002,685.73 元，差额为 60,002,685.73 元。此部分差额为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提供进一步的安全保障。

4.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7,652.05	
合 计	7,652.05	

5. 实收计划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余额		
本期认购	600,000,000.00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77,005,762.04
减：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润	15,535,232.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70,529.81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80.88	
贷款利息收入	77,005,798.41	
合 计	77,038,879.29	

2.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托管费	31,389.03	
合 计	31,389.03	

3.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手续费	1,728.22	
合 计	1,728.22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进行了2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合计15,535,232.23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托管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报酬

(1)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31,389.03	

(2)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52.05	

本计划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0.01%/年收取，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提基数按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按照实际天数计算金额，并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给托管人。

每期支付的托管费金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1%×该兑付日（或加速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并且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三)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22,576.53	33,080.88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仅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4 03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 一 月 度 报 告

<http://zjgsst.gov.cn/>

仅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丘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重庆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姓名	陈丘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重庆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810220410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年检合格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挂失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practic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德立信
天德立信
天德立信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2018.3.31
2018.3.31
2018.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证书编号: 560300750763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12月12日

仅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俊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瀚华小贷
之章



姓名 王俊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9-10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08111986091014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